

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关于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国浩所（2024）法意字第 196 号

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沃顿科技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宋诗阳、潘志成律师出席沃顿科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现场查验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事宜进行了查验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沃顿科技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“巨潮资讯网”上刊登了《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宜，依法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

示性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代表、会议主持人已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已在会议决议上签名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（2024年9月10日）的沃顿科技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及登记名册等资料，本所律师查实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1人，代表股份245,608,033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96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239,973,318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7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5,634,715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22%。除沃顿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沃顿科技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9人，代表股份5,634,715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5,634,715股，占沃顿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922%，均为2024年9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沃顿科技

股东或其授权代表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沃顿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人员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沃顿科技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245,568,3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8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：

同意 5,59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54%；反对 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6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3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所律师同意沃顿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本次股东大会相

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，并予公开披露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关于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

（公章）

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